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戶外社團登記管理要點草案總說明

本館為活絡園區環境及強化園區戶外社團使用與管理，並提升對本館環境維護與行政管理效能，爰訂立本管理要點，共十點，其重點如次：

- 一、明定訂定本管理要點目的。(第一點)
- 二、明定本館要點所稱園區戶外社團使用範圍，及非經向本館申請登記使用許可，不得在園區內召集社員從事活動(第二點)
- 三、明定園區戶外社團使用，應填具申請書且指定一人為社團負責人或代表人、用電設備須經本館評估同意使用，不得擅自分接並註明活動使用時間。(第三點)
- 四、明定園區戶外社團使用期限，及申請繼續使用規定。(第四點)
- 五、明定園區戶外社團及社員有鎖定情形之一者，本館得拒絕進入戶外園區活動，其不聽制之或離館者，得報請警察機關處理，如情節重大，並得停止該戶外社團繼續使用園區活動。(第五點)
- 六、明定本館戶外園區嚴禁下列行為，經勸止無效者，得檢具相關事證，移請高雄市政府各主管機關依法裁處。(第六點)
- 七、明定民眾有違反前二點各款規定，造成本館設施或設備損害者，本館得提起刑事告訴，並請求負擔損害賠償。(第七點)
- 八、明定本館因辦理活動或架設篷架、舞台設備需使用場域，得請戶外社團至暫停使用辦理活動。(第八點)
- 九、明定本館於發生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等情形時，得停止開放部分或全部園區及設施。(第九點)
- 十、明定本要點施行日期。(第十點)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園區戶外社團登記管理要點(草案)

規 定	說 明
<p>一、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為加強園區戶外社團使用與管理，特訂定本要點。</p>	<p>明定本管理要點訂定目的</p>
<p>二、本要點所稱園區戶外社團使用範圍，包括北館及南館戶外場域。</p> <p>園區戶外社團使用，須向本館申請登記，並註明活動地點，經本館許可後始得使用。</p> <p>園區戶外社團申請使用期間，免繳納場地登記或活動使用費用。如有從事商業或營利行為者，應依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規費收費標準規定辦理。</p>	<p>一、明定本要點所稱園區戶外社團使用範圍。</p> <p>二、明定戶外社團非經向本館申請登記使用許可，不得在園區內召集社員從事活動。</p>
<p>三、申請園區戶外社團使用，應填具申請書(附表一)，並註明下列事項，辦理登記：</p> <p>(一)社團名稱。</p> <p>(二)活動人數。</p> <p>(三)活動地點。</p> <p>(四)活動時間。</p> <p>(五)用電需求。</p> <p>園區戶外社團申請，須指定一人為社團負責人或代表人，並註明聯絡地址及電話。</p> <p>申請用電設施，經本館評估同意後使用，且不得擅自分接用電插座。</p> <p>園區戶外社團活動使用時間為每日上午五時至八時卅分，下午十八時至廿二時止。</p> <p>各社團活動場域依登記優先順序使用；各時段戶外社團使用如有重複，由本館協調分配之。</p>	<p>一、明定園區戶外社團使用，應填具申請書，並註明相關事項，經本館許可後，使得使用。</p> <p>二、明定園區戶外社團申請，須指定一人為社團負責人或代表人，並註明聯絡地址及電話。</p> <p>三、戶外社團有使用用電設施，須經本館評估同意後使用，且不得擅自分接用電插座。</p> <p>四、園區戶外社團活動使用時間為每日上午五時至八時卅分，下午十八時至廿二時止。</p> <p>五、各社團活動場域依登記優先順序使用；各時段戶外社團使用如有重複，由本館協調分配之。</p>

<p>四、園區戶外社團申請使用，以一年為限，至當年十二月卅一日止。</p> <p>園區戶外社團如下一年度有繼續使用需求，應於當年度十二月十五日前提出登記書，申請許可後，始得繼續使用。</p>	<p>明定園區戶外社團使用期限，及申請繼續使用規定。</p>
<p>五、園區戶外社團及社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館得拒絕進入戶外園區活動，其不聽制止或離館者，得報請警察機關處理。如情節重大，並得停止該戶外社團繼續使用。</p> <p>(一)未經許可從事集會、演說、商業攝錄影或表演、展覽等活動者。</p> <p>(二)未經許可進行勸募或散發廣告、宣傳品等行為者</p> <p>(三)未經許可擺設攤販或兜售商品、或從事出租兒童遊樂器等營利行為者。</p> <p>(四)未經許可在園區內搭設帳篷或進行露(宿)營、升火、烹煮(烤)食物者。</p> <p>(五)未經許可懸掛布條、旗幟、廣告物或曝曬衣物或擺置其他物品等行為者。但懸掛所屬社團名稱者，不再此限。</p> <p>(六)未經許可在停車場以外區域駕駛機動車輛者。</p> <p>(七)未經許可從事有危害他人安全之虞競技行為或活動者。</p> <p>(八)酗酒或喧鬧、打架滋事，或使用音響設備在園區內製造噪音或妨害安寧或公共秩序者。</p> <p>(九)乞討或從事賭博行為者。</p>	<p>明定園區戶外社團及社員有鎖定情形之一者，本館得拒絕進入戶外園區活動，其不聽制止或離館者，得報請警察機關處理，如情節重大，並得停止該戶外社團繼續使用園區活動。</p>

<p>(十)攜帶危險或違禁物品者。</p> <p>(十一)赤身露體、洗滌、淋浴或妨害風化或其他不當行為。</p> <p>(十二)私自接用電力或用水者。</p> <p>(十三)破壞或改變園區內原有狀態或攀爬、毀損樹木、展示品設施或踐踏損壞草坪等行為者。</p> <p>(十五)不依規定或正常之方法使用各項設施或未經許可設置人工設施或臨時地上物，有影響園區公共安全之虞者。</p> <p>(十六)下午戶外社團活動時間有逾當日廿二時，經本館人員制止勸離，而不聽從，並大聲喧鬧，有妨礙附近安寧及秩序情形者。</p>	
<p>六、園區戶外社團成員活動時，應依「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戶外園區管理要點」第五條規定禁止各項行為，其不聽制止者，檢具相關事證，移請高雄市政府各主管機關裁處。</p>	<p>明定本館戶外園區嚴禁下列行為，經勸止無效者，得檢具相關事證，移請高雄市政府各主管機關依法裁處。</p>
<p>七、違反前二點各款規定，造成本館損害者，得依法提起刑事告訴，並請求損害賠償。</p>	<p>明定民眾有違反前二點各款規定，造成本館設施或設備損害者，本館得提起刑事告訴，並請求負擔損害賠償。</p>
<p>八、本館於戶外園區因辦理各項活動或架設篷架、舞台設備所需，得請戶外社團應配合暫停使用該活動場域。</p>	<p>明定本館因辦理活動或架設篷架、舞台設備需使用場域，得請戶外社團至暫停使用辦理活動。</p>
<p>九、本館於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發生或基於災後復舊需要，得暫停開放部分或全部園區及設施，供戶外園區社團使用。</p>	<p>明定本館於發生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等情形時，得停止開放部分或全部園區及設施。</p>
<p>十、本要點自公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要點施行日期</p>

附表一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園區戶外社團登記使用申請書

社團名稱:

活動人數:

活動地點:

活動時間: 每日(起訖時間:自 時 分起至 時 分止)

每週__ (起訖時間:自 時 分起至 時 分止)

用電需求: 無 用電

本社團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借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戶外園區場地，活動時間將確實遵照貴館相關規定，如有違規情事，願無條件停止活動，並同意喪失使用場地資格。

社團負責人(代表人):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個資告知事項:本申請書僅於戶外社團使用申請存續期間，作為辦理各項行政作業或通知或寄發相關訊息之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